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亿华通 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noHytec Beijing SinoHytec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的公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國強

中國，北京
2023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國強先生、宋海英女士及戴東哲女士；非執行董事滕人杰女士及吳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建一先生、劉小詩先生、紀雪洪先生及陳素權先生。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已将本次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阅读了相关资料。

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具备良好的执业操守和履职能力，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作为经中国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认可有资格向在香港上市的内地注册成立的上市公司提供使用内地审计准则的审计服务的审计机构，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要求。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2023 年 4 月 20 日

独立非执行董事：方建一、刘小诗、纪雪洪、陈素权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专用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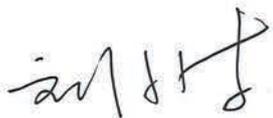
独立非执行董事：

方建一：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ang Jiany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and a horizontal lin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专用签署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小诗'.

刘小诗：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专用签署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

纪雪洪：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 Xuehong in black ink.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专用签署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Suquan in black ink.

陈素权：